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公司提供的拟聘任的副总经理贺伟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肖杰俊先生的简历、证书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贺伟涛先生、肖杰俊先生均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相关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拟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具备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程序合法。公司提名、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贺伟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肖杰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 慧

袁 彬

蔡 建

年 月 日